

收	日期	111年10月7日	日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401號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許耀宇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rock56123@thb.gov.tw

映周剛世張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198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來文、附件2-來文附件1、附件3-來文附件2、附件4-來文附件3)(來文附件1_111D2035925-01.PDF、來文附件2_111D2035926-01.pdf、來文附件3_111D2035927-01.pdf、公路總局本文_111D2035924-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請注意遊覽車有無靠行現象及如何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管理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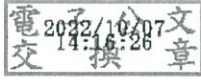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9月30日路運綜字第1110122186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11年9月28日院臺交字第1110030485號函辦理(影附來函)。
- 二、對於遊覽車靠行現象之檢討，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多次檢討相關法令及加強改善措施，強化業者與所屬駕駛人間之連結及管理，並在現有法律架構下，藉由各面向之管理作為，落實公權力對公司的安全管理查核及加強對有靠行的公司之稽核，同時輔導公司建立自主安全管理制度，負起公司安全之責，以強化遊覽車客運業監督管理。
- 三、有關遊覽車客運業之安全管理，其核心仍為落實公司治理，請貴會協助宣導業者落實對所屬人、車之管理責任，本所將透過現行各項監理作為加強相關查核作業，俾健全

遊覽車客運業營運安全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擬掛網周知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汪志隆02-33566500
電子信箱：juelong@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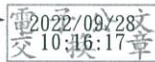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10030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總局函，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發布「高統568-
TT遊覽車重大運輸事故」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檢陳分
項執行計畫辦理情形一案，請注意有無靠行現象及如何落
實執行各項安全管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復貴總局111年9月23日路運綜字第111001816號報院函，
並奉示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裝

訂

線

高統 568-TT 遊覽車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

分項執行計畫辦理情形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期限	主(協)辦機關	管考建議
<p>針對與營業大客車行車安全有關之系統保養項目，建立可確保汽車修理業原廠保養維護週期進行保養之程序或機制，使監理所站或代檢廠可據以查驗，以提升車輛行駛之安全性。</p> <p>(TTSB-HSR-22-06-004)</p>	<p>具體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擬營業大客車行車安全有關之系統保養項目。 二、蒐集營業大客車各廠牌車輛保養項目週期資料。 三、研商確保營業大客車依原廠保養維護週期進行保養之程序或機制。 四、研擬制定營業大客車依原廠保養維護週期進行保養之查核 SOP。 五、查核 SOP 完成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113.12.31	交通部公路總局	運安會 填寫

<p>建立可即時確認遊覽車客運業者自主檢查資料完整及正確性之安全管理系統，例如建立資訊化管理系統，提供業者於平時上傳如派車單及出車前檢查紀錄表等資料，以及時察覺業者平時自主管理情形。 (TTSB-HSR-22-06-005)</p>	<p>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者應設置平時管理資料及自主檢查表，平時自行定期實地安全檢查，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客運業者安全考核或評鑑，本局為健全遊覽車客運業者安全點」由監理機關依要點規定頻率實施各項查核作業，其考核面向包含公司管理、駕駛人及車輛等部分，俾督導業者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負責管理責任，經統計至本年7月底止，已完成1,929家次之考核作業，有效督導遊覽車客運業者落實安全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p> <p>二、為強化風險管理，另從違反重大交通違規、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或GPS異常告警數高等相關指標再抽查重點業者實施加密考核作業頻率，以掌握業者管理所屬人、車落實情形，各業者均須配合監理機關提供法規應備完整資料，監理機關可由該等資料掌握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情形，倘無法即時提供，則依情節輕重及違反條款，分別予以限期複查或裁處。</p> <p>三、鑒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已要求遊覽車客運業者應設置平時管理資料暨平時自行確實檢查，且其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爰將持續運用現行相關考核機制，再輔以各類違規統計數據來強化管理作為，對於未依規定辦理之業者，將依違反條款按「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p>	<p>已完成，並持續辦理</p>	<p>交通部公路總局</p>	<p>運安會填寫</p>
--	--	------------------	----------------	--------------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期限	主(協)辦機關	管考建議
	<p>量基準」裁處，以警惕業者營運需恪遵法規及重視行車安全。</p> <p>四、至建議建立資訊化管理系統一節，考量業者規模不一、資訊程度差異甚大，對於規模較小的業者難以增加人力、物力配合轉型投入資訊設備管理，因此現階段建立資訊系統納管實有窒礙，且倘由業者於平時上傳相關資料時，以監理機關現有運輸業管理人力將難以負荷增加之查檢業務，除有排擠現行運輸業管理業務之推動外，更影響各類汽車運輸業者與民眾洽辦業務之需求，爰目前仍宜依現行規定落實辦理，督導業者營運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p>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期限	主(協)辦機關	管考建議
<p>強化遊覽車安全檢查紀錄機制，應記錄車輛於行駛中所遭遇之異常情形，確保駕駛員及遊覽車客運業者瞭解車輛行駛前後之狀況。(TTSB-HSR-22-06-006)</p>	<p>具體工作內容</p> <p>一、為落實遊覽車行車安全，本局前已訂有「遊覽車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由業者於車輛行車前針對各主要機件設備逐項檢查，以確保車輛屬安全可靠狀態。</p> <p>二、為強化遊覽車安全檢查紀錄機制，本局刻正蒐集業界意見研擬修正「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於該表內增加「車輛行駛中異常狀況」欄位，俾供駕駛人紀錄車輛行駛有無發生異常狀況。</p> <p>三、另車輛行駛中倘遇有立即可見之故障時，駕駛人通常立即向公司反映，並視情況調派車輛替換，爰本局新增填寫紀錄係指非立即可見之異常情形，由請駕駛人於「車輛行駛中異常狀況」欄位紀錄，以利駕駛人及遊覽車客運業者瞭解車輛行駛前後之狀況。</p>	111.12.31	交通部公路總局	運安會填寫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期限	主(協)辦機關	管考建議
<p>強化對大客車車輛煞車系統維護及保養作業之安全考核，以落實大客車車輛維修及保養作業。(TTSB-HSR-22-06-007)</p>	<p>一、現行遊覽車辦理定期檢驗時，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檢具4個月之保養紀錄表，並實測車輛之剎車力。因此監理機關至公司辦理安全考核時，透過檢視業者所屬車輛有無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確認其車輛保養情形。</p> <p>二、本局為確認業者對所屬車輛之管理責任，已於「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要點」規定，監理機關辦理考核作業之成員應由運輸管理單位及車輛管理單位組成，並針對車輛定期檢驗紀錄、維修保養紀錄等資料進行查核，爰該部分後續將由各監理機關車輛管理單位專責人員依該要點落實檢查，以確保保行車安全。</p>	<p>已完成，並持續辦理</p>	<p>交通部公路總局</p>	<p>運安會填寫</p>

<p>督導遊覽車客運業強化所屬駕駛員對長下坡檔位與煞車之正確操作觀念，並落實行車安全訓練。(TTSB-HSR-22-06-008)</p>	<p>一、本局前已於110年8月26日函請各區監理所要求業者應加強所屬駕駛員對煞車系統與煞車操作之實務操作經驗為教育訓練之重點項目，為確實督導並掌握業者辦理行車安全教育訓練情形，各區監理所運用公司安全考核或跨單位聯合稽查進行查核，經統計111年上半年營業大客車業者教育訓練情形，899家遊覽車客運業者中，除21家業者因應疫情延至8月份配合公會辦理，及1家業者因停業且無登記駕駛人外，其餘業者均依規定完成對所屬駕駛人實施教育訓練。</p> <p>二、另於111年6月20日函請監理機關針對轄內遊覽車客運業者於111年下半年應辦理「駕駛員對煞車系統操作與警示原理之相關知識，及長下坡檔位與煞車操作之實務操作經驗」之課程，透過鼓勵業者以實車操作方式來強化所屬駕駛人對大客車煞車系統操作與警示原理之相關知識及長下坡檔位與煞車操作之實務操作經驗。</p> <p>三、為強化擬投入遊覽車產業之駕駛人，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針對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職前專案講習之山路駕駛術科訓練考核機制，重新檢視術科評分表項目，將參酌相關事故肇因及山區道路、長陡坡等安全駕駛要領，研擬增加山區上、下坡路段若發生行駛間車輛熄火、空檔滑行、未排入低速檔、或未正確使用煞車輔助系統等項目評核，如有違反情形，即評為不及格，並將建議受測者需</p>	<p>111.12.31</p>	<p>交通部公路總局</p>	<p>運安會填寫</p>
---	--	------------------	----------------	--------------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期限	主(協)辦機關	管考建議
	<p>熟悉山區駕駛後再接受測驗。</p> <p>四、後續除透過各項監理機制與安全考核作業檢核業者落實自主教育訓練外，並透過各監理機關之行車安全座談會中加強宣導，以強化駕駛人建立長下坡檔位與煞車之正確操作觀念。</p>			

分項執行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期限	主(協)辦機關	管考建議
<p>督導高雄統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完備其自主管理作業，確實填寫安全考核所要求之各項文件並完整保留，以達公路總局對業者自主管理之要求。 (TTSB-HSR-22-06-009)</p>	<p>一、依「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評鑑「不列等」或因故未列評鑑等第業者：每月至少一次。從本案事故109年11月30日發生至12月31日，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已至高統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5次；另因該公司於109年評鑑等第為不列等，依規定至少需每月前往查核1次，故截至111年3月30日止，已考核20次，均符合規定。</p> <p>二、另本局111年4月1日將該公司自111年4月起已複評調整等第為「乙等」，3個月查核1次，持續加強督導高雄統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依遊覽車安全考核表完備相關自主管理作業，倘有未完整保留，且遲未改善之情形，即依「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裁罰，至改善為止，以達本局對業者自主管理之要求。</p> <p>三、本局將賡續督導高雄統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完備其自主管理作業，確實填寫安全考核所要求之各項文件並完整保留，以達業者自主管理之要求。</p>	<p>已完成，並持續辦理</p>	<p>交通部公路總局</p>	<p>運安會 填寫</p>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81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辦理情形表)

主旨：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1年6月30日發布「高統568-TT遊覽車重大運輸事故」重大運輸調查報告，本局填列分項執行計畫辦理情形表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1年6月30日運安字第1110002561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122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函、本局前函及分項計畫辦情形表(電子來文本文_111D2056825-01.PDF、分項計畫辦理情形表_111D2056826-01.pdf、0923函報行政院_111D2056827-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請注意遊覽車有無靠行現象及如何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管理事項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9月28日院臺交字第1110030485號函辦理(影附來函)。
- 二、對於遊覽車靠行現象之檢討，交通部及本局多次檢討相關法令及加強改善措施，強化業者與所屬駕駛人間之連結及管理，並在現有法律架構下，藉由各面向之管理作為，落實公權力對公司的安全管理查核及加強對有靠行的公司之稽核，同時輔導公司建立自主安全管理制度，負起公司安全之責，以強化遊覽車客運業監督管理。
- 三、有關遊覽車客運業之安全管理，其核心仍為落實公司治理，請貴所督導業者落實對所屬人、車之管理責任，並透過現行各項監理作為加強相關查核作業，俾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安全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電	2022/10/03	文
交	08:40	章

裝



訂

線